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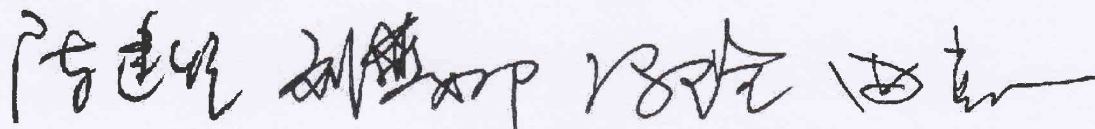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80.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陈建煌、刘燕娜、冯玲、曲凯



2017 年 3 月 17 日